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晋建村字〔2025〕97号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2025年度农村危房改造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切实做好2025年度全省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有效保障农村6类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现将《2025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工作实际严格执行。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6月5日

（依申请公开）

2025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方案

为严格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一号文件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决策部署，积极做好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现制定山西省 2025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衔接工作重要论述和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聚焦全省农村 6 类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严格落实动态保障工作机制，巩固提升农村住房安全保障成果，确保 5 年过渡期圆满收官。

二、年度目标和重点工作

（一）年度目标

对居住在经鉴定为 C 级或 D 级危险房屋中或无房的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度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等 6 类低收入群体实施农村危房改造。针对已实施农村危房改造但由于各种原因又成为危房且农户符合条件的，可将其再次纳入支持范

围，及时解决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问题，进一步巩固提升农村住房安全保障成果。

经组织各地排查申报，我省 2025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任务为 3619 户。在年度任务之外，对重新排查发现的保障对象，要严格按照动态保障工作要求，发现一户、改造一户，应保尽保。

（二）重点工作

1. 强化监测认定。民政部门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住建部门负责对房屋安全性能进行识别鉴定，严格按照住建部危房改造质量安全要求组织施工建设，并做好动态保障。各级住建、农业农村、民政等部门之间应建立部门间数据互通共享和更新机制，定期互通共享农村 6 类低收入群体数据信息，对符合条件的农户及时实施危房改造。

2. 落实动态保障。严格落实“常规排查+应急排查”的动态排查要求，对排查确定的动态新增任务及时纳入政策保障范围，积极做好动态保障工作，提升住房安全保障工作成效。

3. 加快任务推进。组织市、县住建部门认真研究制定工作方案，适时组织开展调研指导、工作调度、进度通报，全力做好任务推进工作。年度任务于 9 月底前全面完成，其中，年度任务中的已脱贫户危房改造务于 6 月底前竣工，并完成信息系统录入和

数据更新。农户在危房改造期间，镇（乡）、村应帮助农户实施过渡性安置。

4. 严格工作监管。注重危房改造工作全过程监管，特别是对对象认定、施工建设、质量安全、工程进度、档案管理、资金监管等各个环节要明确监管要求和具体措施，确保各项工作符合政策要求。严格执行半月报制度，及时掌握各地任务推进实际情况。加强施工质量监管，确保改造后房屋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对残疾人危改户应同步指导做好无障碍设施建设。

5. 强化补助资金使用管理。一是 2025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继续采用 2 档 10 级的资金补助方式，对重点帮扶县补助标准较非重点帮扶县提高 10%。省级测算标准具体为：修缮加固住房，非重点帮扶县户均补助 1.8 万元，重点帮扶县户均补助 1.98 万元；新建住房，非重点帮扶县 1 人户、2 人户、3 人户和多人户户均补助分别为 2.8735 万元、4.3102 万元、6.4654 万元和 8.6205 万元，重点帮扶县 1 人户、2 人户、3 人户和多人户户均补助分别为 3.1609 万元、4.7412 万元、7.1119 万元和 9.4825 万元。各市、县可结合省级分档分级补助办法，因地制宜制定适合本地的分档分级补助标准。二是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按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中分阶段按比例支付要求，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拨付补助资金的申请，并协同做好补助资金发放工作。三是切实管好用好中央和省补助资金，加大对农户资金支持力度，有效减轻农村 6 类重点对象危改筹资压力，年

度资金应全部发放到户，原则上不得出现资金结余现象。加快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支付进度，我厅适时对各地补助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工作通报。

6. 规范农户档案管理。加大对基层农户档案管理和录入人员的培训指导，及时整理、规范有关资料，确保纸质档案规范齐全。在完善和规范农户纸质档案管理与保存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农户纸质档案信息化录入制度，将农户档案及时、全面、真实、完整、准确地录入信息系统，并提高录入进度和录入质量。

7. 长效化防范和治理腐败问题。严格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以及惠农惠民补贴资金专项整治，对农村危房改造履行程序不严格、认定不准、把关不严、改造质量不达标、补助资金发放不及时和超范围发放、以及截留挪用、骗取套取、贪污侵占、吃拿卡要等多发易发问题作为治理重点，深入开展专项整治，确保危房改造工作持续健康推进。

三、工作举措

（一）强化组织领导

按照省负总责，市、县抓具体工作落实的原则，省级住建部门积极做好统筹指导和工作调度，抓好政策、责任、工作落实和成效巩固；市级住建部门强化工作监管，强化、细化国家、省危改政策的有效落实；县级人民政府作为责任主体，全面做好危房改造工作，确保年度任务全面完成，动态保障任务基本完成。

（二）加强技术指导

县级住建部门要注重农村建筑工匠的培训管理，不断提高业务技能。要对危改农户宣讲房屋建设的基本技法要求，要组织技术力量在危房改造关键施工环节逐户进行现场指导，要组织协调主要建筑材料的生产、采购与运输，免费为农民提供建筑材料质量检测服务，切实保障房屋质量安全。

（三）做好信息公开公示

县级住建部门要督促镇（乡）、村要认真落实农村危房改造信息公开公示要求，及时将改造任务分配结果、政府补助资金使用以及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公开公示，提高群众的知晓度，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制作并免费发放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明白卡，畅通投诉反映问题渠道，及时调查处理群众反映问题，化解群众信访诉求。